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审议事项并作出决议：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2021/4/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7/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8/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8/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1/9/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7	《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10/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完成了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历届监事会监事均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始终维护公司、职工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在 2021 年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运行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

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